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

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接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控股集团")通知,控股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(以下简称"中信银行")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股 16,000,000 股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给中信银行。具体事项如下:

2018年5月21日, 控股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的本公司无限 售流通股 13,000,000 股(公告【临 2017-018 号】) 及 3,000,000 股(公 告【临 2017-046 号】) 共计 16.000,000 股股权解除质押,并将该部分 股权再次质押给中信银行,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登公司")办理该部分股权的解除质押及再质 押登记手续,股权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 日止。本次再质押股权数量 16.0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294,302,115 股的 5.44%, 占控股集团持股总数 143,133,473 股的 11.18%。

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总数为 143,133,473 股,其中: 限售流 通股 42.735.043 股、无限售流通股 100,398,43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8.63%。截止本公告日,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权 136.735.043 股, 其中: 限售流通股 42,735,043 股、无限售流通股 94,0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46%, 占其持股总数的 95.53%。

二、股权质押情况

控股集团本次股权再质押的目的是为取得中信银行的贷款,以满 足其业务发展需要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控股集团信用状况良好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。本次股权质押不存 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。

四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本次股权质押期间, 若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触及相应警戒线时, 控股集团不排除采取补充现金资金、督促提前还款以及提前解除被质押股权等措施避免及减少风险, 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。目前质押风险可控,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